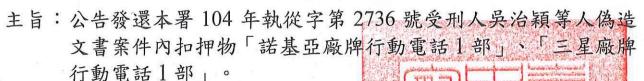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## 中華民國 19年5月2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維 104 年執從 2736 字第 155740

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

特公告招領。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 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3年度保管字第3500號編號3、4)

五、本件確定日 104 年 10 月 15 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

